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1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于湘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60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2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0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 《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于湘勇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表决中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事宜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于湘勇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表决中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署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